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47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子堯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02號、113年度撤緩毒偵字第9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子堯施用第二級毒品，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二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3條將施用毒品之刑事處遇程序，區分為「初犯」、「3年內再犯」、「3年後再犯」，而針對「初犯」及「3年後再犯」之毒癮治療方式，採行「觀察、勒戒」與「緩起訴之戒癮治療」並行之雙軌模式。前者係以監禁式治療為特色，目的在求短時間內隔絕施用毒品者之毒品來源，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後者則係以社區醫療處遇替代監禁式治療，使尚未嚴重成癮或衷心戒毒之施用毒品者得以繼續其正常家庭與社會生活，避免其等因尋求戒癮治療而失去親情支持或被迫中斷學業、工作。立法者既已賦予檢察官選擇上述雙軌制度之權限，檢察官自應恪遵法律授予裁量權之規範目的，依職權斟酌個案具體情節，妥適考量審慎行使裁量權限，決定是否採行「緩起訴之戒癮治療」或「聲請法院裁准觀察、勒戒」。

三、經查：

01 (一)被告曾子堯於聲請意旨所述之時、地，以聲請意旨所述之方
02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之事實，業據其於警
03 詢及偵訊中均坦承不諱，並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報告(見警
04 卷第8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
05 尿液採證姓名代號對照表(見警卷第7頁)各1份在卷可查，是
06 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洵堪認定。

07 (二)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27日15、16時許犯本件施用毒品犯行，
08 聲請人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下稱檢察官)原以112
09 年度毒偵字第1080號為緩起訴處分，茲因被告未完成前揭緩
10 起訴所附命其完成戒癮治療之內容，嗣經檢察官以113年度
11 撤緩字第111號為撤銷緩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上開前案紀
12 錄表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可參，
13 並經本院核閱112年度緩護命字第389號全卷確認無訛，已難
14 認被告能積極配合戒癮治療。從而，依前所述，足認被告戒
15 毒意志不堅，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觀察、勒戒以期能達成被
16 告戒除毒癮之目的，不以緩起訴處分及到指定醫療醫院為替
17 代療法之諭知乃屬其適法職權之行使，並無違反立法目的或
18 悖於比例原則等裁量踰越、裁量濫用或裁量怠惰之情。是
19 以，本件聲請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2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26 書記官 張明聖